

附件四

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考試類別	特教教師助理員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

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

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考試類別	特教教師助理員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